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实施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专项验收咨询服务 已接受\_\_\_\_\_对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服务内容：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开展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验收、消防设施专项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专项验收、档案资料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含码头能力核算报告（如需）），组织各专项报告评审（含会务组织）及报各相关行政机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专家评审或获得相关行政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获准通过前述各专项报告的批准文件或主管部门备案。

2. 本专项验收服务工作，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在中标后如需将部分报告编制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格的有关单位承担的，应在委托前需上报甲方，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委托。

## 3.服务期要求：

- （1）安全设施专项验收：工程交工验收后且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
- （2）消防设施专项验收：工程交工验收后且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
- （3）职业病防护设施专项验收：工程交工验收后且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 （4）档案资料专项验收：工程交工验收后且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
- （5）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含码头能力核算报告（如需））：合同签订、各专项验收完成及项目审计报告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

以上各工作仅为报告编制及评审时间，不含各专项审批时间，如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服务期。

#### 4. 咨询服务要求

(1) 安全设施专项验收、消防设施专项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专项验收、档案资料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含码头能力核算报告(如需))等专题，应确保采集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研究结论可信，提交的报告内容及格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应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数据完整，取值合理，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正式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附件、附图及技术资料。

(3) 乙方应负责按评审意见对安全设施专项验收、消防设施专项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专项验收、档案资料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含码头能力核算报告(如需))等专题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后，将成果文件(正式稿)提交甲方。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费用超出合同价款，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协作事项

(1) 跟进技术评估会议会务工作。

(2) 跟进技术报审资料收集及报批工作。

#### 6.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履行方式

通过专家评审并向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

7. 每一验收咨询服务乙方均应提交供技术评估的送审稿报告书各 4 份，电子文件 1 份(包含 PDF 版本和可编辑版本)，提供技术评估后的报批稿 8 份，相对应的电子文件 1 份；最终文件还需要提交盖章版扫描件及可读、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光盘 2 张。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严格按照上述服务期要求提交报告书(送审稿)和及时组织评审；收到技术评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书(报批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专家评审或取得相应批文或主管部门备案。如国家政策或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服务期。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甲方负责乙方与地方政府就有关项目公参调研、群众及相关单位座谈等事项的协调。

(3) 甲方配合提交乙方编制报告所需资料，如因客观原因甲方未能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对乙方技术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2、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完成“安全设施专项验收、消防设施专项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专项验收、档案资料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含码头能力核算报告（如需））”等技术咨询专题编制和相关调研工作。

(2) 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检查与监督。

(3) 按照甲方质量管理要求，全面保证项目质量。

(4) 在报告的评估过程中，负责进行答辩、解释，并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保证报告最终通过并获得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复。

#### **第五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为：**

1. 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整），合同价为中标价，实行固定总价包干。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发生且满足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作业费、研究调研费、数值模拟、检测监测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办公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使用及进出场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报批费用、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甲方应支付暂定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

给乙方：

第二期：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点进度完成各专题编制后，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40%，即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

第三期：技术咨询成果在完成报批稿（或修改稿）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如需）、取得批复（备案）后，甲方支付余下技术咨询服务费，即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总额的 100%给乙方。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每次支付前，均需由乙方分别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务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诉讼权利。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与甲方或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它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无论本协议是否中止、终止、到期或无效，本条规定持续有效。

4. 泄密责任：按暂定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保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1.改变该工程方案内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的咨询成果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现行的标准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各专项报告的文件、规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专家评审，最终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或经过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编制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所需的基础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也无法收集造成编制工作延误的，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暂定合同总额的 10%，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技术咨询服务费中扣除，当逾期天数超过 6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3.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未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或取得批复，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或取得批复外，还应按

第九条第2款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虽然报告已取得有关部门备案/批复，但由于乙方技术服务成果错误、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相应部分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款的约定。

7、本合同中的甲方损失，除另有约定外，是指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鉴定费、检测费、调查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 2、跟进项目进度；
- 3、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执三 份，乙方执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名称 (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